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37號

原 告 戴梅鑫
被 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訴訟代理人 王銘益
林俊宏

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林宗
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智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